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 年 8 月至 12 月業務概況

### 一、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

- (一) 110 年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14 個月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.7 個月，待辦案件約 5 萬件，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，有助產業創新研發。
- (二) 與美國、日本、西班牙、韓國、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PPH) 計畫」，截至 110 年底，累計受理 8,674 件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.8 個月，平均審結期間為 4.6 個月，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，便利全球專利布局。
- (三) 110 年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9 萬 5,917 件，共計 12 萬 3,217 類，較去年增加 3%；辦結 12 萬 177 類，平均審結時間為 6.2 個月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4.9 個月。快軌審查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較一般案縮短約 1.3 個月，加速企業儘早取得商標權保護。
- (四) 110 年推動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，協助新創公司完成 25 件申請，在 3 個月內取得專利，加速專利布局。
- (五)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試行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」，使專利審查人員迅速掌握前瞻科技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，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。

### 二、優化智慧財產法制

- (一) 為爭取加入 CPTPP，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將配套之商標法部分條文、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，專利法第 60 條之 1 修正草案亦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送大院審議。
- (二) 110 年 10 月 5 日與文化部會銜發布施行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，保障藝文工作者及事業之著作權。
- (三) 110 年 10 月 27 日修正施行「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」，使商

標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標準更明確。

- (四) 11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「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」第 2 點、第 5 點，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擴增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，便利產業跨國申請。
- (五) 110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施行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強化對主管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事項辦法之監管機制。

### 三、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

- (一) 「全球專利檢索系統」提供免費全中文一站式檢索全球 105 個國家或地區專利資料，自 107 年至 110 年，累計專利案件資料量已達 1 億 4,098 萬餘件，有助提升專利檢索環境及產業研發效能。
- (二)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，110 年 12 月專利、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為 87.5%、85.9%，e 化服務更便捷。
- (三)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，110 年共計發出 45 萬 4,814 件電子公文，電子送達比率達 86.2%，減少紙本列印並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。
- (四) 提供專利權、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免費資料下載與介接服務，自 102 年至 110 年底，累計開放專利公告、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逾 175.7 萬件，110 年案件檔案之下載次數逾 1.3 億次；專利及商標權介接服務可查詢案件累計 398 萬件，開放資料 API 服務使用逾 4,478 萬次。
- (五) 110 年針對政府機關採購之著作權歸屬約定、網拍、網紅、社群小編、藝術表演者等辦理線上或實體說明會共 16 場次，並巡迴各地及深入校園宣導智慧財產法令觀念 191 場次。

- (六) 110 年首次運用 Podcast 製播節目 20 集宣導著作權觀念，並上傳 Apple、Google 及 Spotify、SoundOn、KKBOX 五大平臺播放，近 10 萬人次收聽。
- (七) 110 年編製「以利用音樂為主之新創產業授權一點靈」手冊，協助新創產業取得音樂利用之合法授權。
- (八) 110 年 9 月 1 日及 30 日召開會議分別與電商及機關研商避免銷售非法機上盒之作法，宣導電商自主下架非法機上盒。

#### 四、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

- (一) 110 年推動淨零排放，完成「減碳技術發展專利地圖」及網站「綠色技術專區」，提供綠色技術專利布局分析及一鍵查詢專利功能，協助產業研發，加速綠色技術專利審查。
- (二) 110 年與科技部合作，提供國家核心戰略產業-精準醫療相關研發計畫之客製化智財輔導，並製作「運用 AI 於精準醫療之 IP 指南」，強化精準醫療產業之智財布局。
- (三) 110 年派遣專利審查人員輔導 5 家工具機廠商，了解廠商所面臨的專利與營業秘密等相關挑戰，提供 4 場客製化輔導課程，提升我國工具機產業智財能力。
- (四) 110 年派遣專利審查人員前往 4 家電連接器產業指標廠商，協助企業提升研發人員智財知能；另辦理 3 場說明會，協助軟體、建築及室內設計等相關產業申請設計專利。
- (五) 110 年於南區、北區行政院新創基地、林口新創園及線上舉辦 5 場次新創事業申請商標註冊宣導說明會，協助新創事業提升商標保護概念及瞭解申請商標之注意事項。
- (六) 配合行政院防制人才挖角政策，110 年於臺中、臺南及新竹等科學園區舉辦 3 場次「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務研討

會」；另與農委會合辦農業科技營業秘密保護課程 2 場次，協助加強保護我國企業及農業技術營業秘密。

- (七) 110 年於南港軟體園區、台中精密機械園區、高雄楠梓科技園區辦理 3 場次「企業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研討會」，分享台積電等公司經驗，協助廠商建立完善的營業秘密保護制度。
- (八) 110 年度首度舉辦「營業秘密保護互動工作坊」，向台達電等 7 家廠商說明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，交流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經驗。
- (九) 110 年編製「企業專利申請及管理實務指引手冊」及「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策略手冊」，協助企業掌握專利及商標申請策略。
- (十) 110 年創建專利 IPC 及我國行業標準分類關聯表，可分析我國各產業之專利布局及技術趨勢，作為產業智財發展之參據。
- (十一) 110 年舉辦首屆「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」，計 53 組團隊參賽，提供國內產學研各界切磋交流產業趨勢及專利分析布局知識管道，帶動企業深耕產業分析與專利布局。
- (十二) 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3 日於臺北世貿一館舉辦「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」，首度以實體展結合線上展方式展出，實體展 3 天吸引超過 1.5 萬人次入場觀展，線上展期 10 天吸引超過 91.7 萬人次上線參觀，展現臺灣創新能量並促進技術交易流通。
- (十三) 110 年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，培育智財人才計 960 人次，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。

## 五、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

- (一)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出席第 53 次 APEC/IPEG 視訊會議，就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及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

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議題進行簡報，拓展我國在 APEC 場域之國際能見度。

- (二) 110 年 9 月 29 日及 11 月 3 日與加拿大智慧局舉辦第一屆臺加智慧財產政策對話視訊會議，雙方就專利政策與法律之近期發展、醫藥智慧財產權、營業秘密法制及政策等議題交流。
- (三)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與日本特許廳以視訊方式舉辦臺日商標審查官交流，雙方就最新策略措施、提升審查效率之措施及策略、審查實務問題、惡意商標等議題進行交流。
- (四) 110 年 11 月 12 日與韓國完成「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瞭解備忘錄」簽署，申請人主張設計專利優先權更為便捷。
- (五) 110 年 11 月 12 日與菲律賓智慧局就雙方年度工作計畫達成共識，將透過各項合作深化臺菲智財交流。
- (六) 落實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，自 99 年至 110 年第 4 季專利、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64 件，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58 件、提供法律協助 177 件，完成率達 96.6%。
- (七) 自 99 年至 110 年，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5 萬 4,560 件、商標 484 件、品種權 3 件，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7,466 件、商標 1,614 件。

#### 六、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

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跨部會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」，就「分享研發及智財管理體制執行成效」、「為尊重著作人就政府採購契約中智慧財產權修正之建議」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，並檢討 110 年 1 月至 9 月各機關在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的執行情形，以強化執行成果。